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之變更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錦耀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終止擔任根據公司條例XI部(香港法例第32章)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並委任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為新任法律程序代理人以代替吳錦耀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